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7775638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3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许帅朋

地 址 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顶山路128号

代理机构 重庆天蓬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服装；成品衣；童装；鞋；皮带（服饰用）；袜；围巾；帽；婚纱；手套（服装）